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提供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須予披露交易

及

自願公佈

股份轉讓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取得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批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簡稱港能投資」)與合銀有限公司訂立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購買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的40%股權，而合銀有限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按上述代價出售上述股權。港能投資將以現金悉數付清第一筆代價。

自願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取得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批准，港能投資與中昊有限公司訂立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購買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的40%股權，而中昊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上述代價出售上述股權。港能投資將以現金悉數付清第二筆代價。

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柴油及石油產品。

於完成後，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均將各成為港能投資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一項收購所載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第一項收購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第一項收購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一項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取得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的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簡稱「港能投資」)與合銀有限公司訂立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購買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的40%股權，而合銀有限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按上述代價出售上述股權。港能投資有限公司將以現金悉數付清第一筆代價。

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

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港能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合銀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銀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港能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的40%股權，而合銀有限公司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上述股權，且並無任何限制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第一筆代價

第一項收購的第一筆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約等於4,374,000港元)，應由港能投資在接獲有關政府部門就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發出的接納通知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予合銀有限公司。

本集團擬全部以內部資源撥付第一筆代價所需資金。

第二項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取得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的批准，港能投資有限公司與中昊有限公司訂立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港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購買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的40%股權，而中昊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上述代價出售上述股權。港能投資將以現金悉數付清第二筆代價。

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

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港能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中昊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昊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港能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的40%股權，而中昊有限公司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上述股權，且並無任何限制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第二筆代價

第二項收購的第二筆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約等於4,374,000港元)，應由港能投資在接獲有關政府部門就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發出的接納通知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予中昊有限公司。

本集團擬全部以內部資源撥付第二筆代價所需資金。

釐定第一筆及第二筆代價的基準

第一筆代價乃由港能投資與合銀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之後釐定，並經綜合參考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06,000元以及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之籌備及建設工作而產生累計虧損約人民幣5,095,000元，評估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的淨值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收購估值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之40%權益的購買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較資產淨值溢價130.4%。

第二筆代價乃由港能投資有限公司與中昊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之後釐定，並經綜合參考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19,000元以及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之籌備及建設工作而產生累計虧損約人民幣3,781,000元，評估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的淨值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收購估值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中海油蚌埠之40%權益的購買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較資產淨值溢價72.4%。

由於本集團透過融資業務增加液化天然氣重型車輛使用者人數的能力，已有多名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經營商主動與本集團商議要求提供協助或建立夥伴關係，為快速提高其液化天然氣站的天然氣銷售。在上述兩項收購中，基於本集團能夠增加液化天然氣重型車輛使用者人數從而促進加氣站的液化天然氣銷售增長，本集團確信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在可預見的未來均可盈利。

經考慮上述未來可盈利因素以及中海油作為中國重要液化天然氣上游供應商的商譽，董事認為第一筆代價及第二筆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合銀有限公司及中昊有限公司分別就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及根據本公佈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許可、牌照、授權及批准均已取得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
- (b)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已批准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接獲該等批准。

完成

於達成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條件之後即告完成。

於完成後，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均將成為港能投資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

有關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的資料

背景

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配送天然氣及石油產品。

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合銀有限公司持有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的40%股權，而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則持有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的60%股權。

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的近期在建項目如下：

(1) 青溪LNG加氣示範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報送將上海市青浦區青溪的一個現有加氣站改建為LNG加氣示範站的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接獲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有關開始青溪LNG加氣示範站初級改建的批准。目前，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項目設計、消防準備工作及環境影響初步評估。加氣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營運。

(2) 青浦公交站LNG加注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青浦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上海市青浦區交通運輸管理局報送在青浦區為公交車輛提供LNG加注服務的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與上海市青浦區交通運輸管理局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青浦公交站提供LNG加注服務及建設LNG加氣站。現時，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正就將公交車輛由使用柴油改為使用LNG與青浦區多家公交公司展開商討。

(3) 顧村鎮LNG加氣示範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報送在上海市寶山區顧村鎮建設LNG加氣示範站的申請。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現正等待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復，以在顧村鎮啓動各項初步建設工作。

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015	59,624	87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653	2,118	1,324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06,000元。

有關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的資料

背景

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石油產品。

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中昊有限公司持有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的40%股權，而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則持有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的60%股權。

蚌埠是安徽省北部的地級市，地處淮河岸邊，位於南京市以北135公里。蚌埠歷來是安徽省的水陸交通樞紐，亦是淮河流域的重要集散中心。蚌埠的公路交通四通八達。蚌埠位於京福高速公路與滬陝高速公路交匯處，並有高等級出入口道路與高速公路、國道及省道連接。

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近期有下列項目在建：

(1) 仁和集天然氣加氣站

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在蚌埠市仁和集擁有一個已竣工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待通過有關政府部門的最後驗收後即可投入營運。該加氣站主要為公交車輛提供加氣服務。預期該站於二零一六年將可為30輛公交車輛加氣。

(2) 蚌埠市車管所天然氣加氣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在蚌埠市車管所內建設一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並已向政府部門報送審批申請。

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292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2,553	1,228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海油蚌埠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219,000 元。

有關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的資料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海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運營(統一管理中國海油的氣電業務)的大型國有企業。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的業務覆蓋石油及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發展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以及石油化工；石油及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發展的工程設計、發展、管理、維護及營運的承包服務；建設、管理及運營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網絡。此外，其亦覆蓋電力開發、生產、供應及其他相關承包及技術服務。其核心業務為利用現有碼頭及管道網絡發展液化天然氣項目。

進行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液化天然氣業務、證券交易及物業投資。

董事會持續不斷地檢討本公司將其價值最大化的業務策略，以及持續物色具吸引力的商機。

本集團現有液化天然氣業務為在中國的液化天然氣車輛提供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華強天然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浮動電船油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開發液化天然氣相關技術、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買賣氣體打火設備、以及新能源開發及利用。此外，本集團現正將其液化天然氣業務擴張至(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

配送液化天然氣以及收購或建設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訂立的32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仍然有效，現正就其開發周期展開持續調研及協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一項收購所載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第一項收購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第一項收購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

警告：

完成須待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港能投資」	指	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	指	中海油蚌埠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	指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的60%股權

「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	指	中海油(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完成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收購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40%的股權
「第一筆代價」	指	人民幣3,600,000元，第一項收購的代價
「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	指	港能投資與合銀有限公司就買賣中海油上海有限公司的4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銀有限公司」	指	上海合銀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收購」	指	根據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的40%股權

「第二筆代價」	指	人民幣3,600,000元，第二項收購的代價
「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	指	港能投資與中昊有限公司就買賣中海油蚌埠有限公司的4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昊有限公司」	指	鳳陽中昊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